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林瑞萍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26/15-16號文件)

2015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82/15-16(01)及CB(2)647/15-1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下列文件——

(a) 梁國雄議員、陳婉嫻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國斌議員於2015年12月15日提交的聯署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基層婦女就業支援措施的課題；及

(b) 陳婉嫻議員於2016年1月13日提交的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措施的課題。

主席表示，上述項目(a)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以下第III項議程作出考慮。

就上述(b)項而言，委員商定應先要求政府當局就陳議員的函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資料，並把有關課題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55/15-16(01)及(02)號文件)

2016年2月的例會

3. 委員商定下次例會將在2016年2月1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該次會議將討論以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a) 婦女就業；及

(b) 建造業招聘中心。

4. 委員進一步商定邀請團體就上述項目(a)表達意見。委員察悉，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一直監察人口政策措施的推行情況，因此應要求政府當局在此討論項目下提供有關實施釋放婦女勞動潛力的措施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獲邀參與項目(a)的討論，以及會議時間將會延長至下午7時，以便讓委員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

####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 *有關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政策*

5. 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討論有關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政策。除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外，亦應邀請4個主要採購部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的代表出席會議。鄧家彪議員表示支持。主席表示，有關課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僱傭條例》第43C條的適用範圍*

6. 鄧家彪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現時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就擴大《僱傭條例》第43C條有關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支付次承判商的僱員工資的法律責任的適用範圍的建議。

##### *檢討法定侍產假的落實情況*

7. 鄧家彪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3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定侍產假自2015年2月起實施後一年的檢討結果。

*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事宜*

8. 鄧家彪議員進一步建議，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各個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項目可予整合，一併在日後會議進行討論。

*人力需求推算*

9. 副主席指出，一如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中所述，政府將積極參與和配合國家落實"一帶一路"策略。因應潛在的商機和日後可創造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應就特定行業在未來數年的人力供求進行推算，以便年青人進行事業規劃。

10. 主席表示，他將會與政府當局就委員的意見及建議進行磋商。

**I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55/15-16(03)號文件、2016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16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11.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勞福局及勞工處在勞工及人力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主要措施，詳情載於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會後補註：勞福局局長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已於2016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2)704/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僱員權益

12. 陳婉嫻議員表示，勞工界對於2016年施政報告缺乏改善僱員權益的具體政策措施深表失望。具體而言，陳議員關注到若干與勞工相關的事宜並無重大進展，此等事宜包括就標準工時立法、廢除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下稱"對沖安排")，以及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李卓人議

員、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鄧家彪議員及主席持相類意見及關注。梁耀忠議員和鄧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此等與勞工相關的事宜上欠缺立場尤其感到關注。梁國雄議員認為，現屆政府未有履行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就若干勞工事宜曾作出的承諾。

1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理解勞工界的期望。他指出，2016年施政報告列出主要新措施，包括提供訓練及就業支援措施，以及有關勞福局和勞工處在勞工及人力範疇的勞工政策。事實上，3天法定侍產假已由2015年2月起生效，而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仍與不同持份者就若干極為複雜及具爭議性的勞工事宜進行商討。勞福局局長強調，政府會盡最大努力，力求相關持份者互讓互諒，以期在2016年讓市民大眾就這些議題達成共識。

#### 標準工時

14. 陳婉嫻議員深切關注到，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6名僱員代表(同時為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在2015年11月27日的標準工時委員會會議中退席離場，原因是僱員代表強烈不滿僱主代表反悔，不肯以2015年3月18日標準工時委員會會議上所商定為僱員的標準工時立法作為基礎進行日後的討論。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勞工界的不滿。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僱員代表缺席標準工時委員會的情況下，如何推展有關課題。

15. 李卓人議員認為，如討論有關課題時以為標準工時進行立法為基礎，勞顧會的僱員成員將願意重新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這方面的立場。

16. 副主席表示，據她理解，有30%至40%的僱員在其僱傭合約內並沒有明文訂明工時及超時工資率。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處理此情況，以保障僱員利益，而標準工時委員會則可繼續仔細討論為標準工時立法的課題。

17. 主席表示，勞顧會的僱員成員已表明，如討論是以"合約工時"方式(即探討中的"大框")進行，他們不會再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主席對於標準工時委員會在長時間討論此課題後得出現時取向表示失望。依他之見，"合約工時"是勞工處負責執法的事宜，因此無須就此立法。主席詢問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方向。

18. 在回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時，勞福局局長提出以下各點——

- (a) 設立標準工時委員會的目的，是跟進政府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該委員會在任期屆滿後，會向行政長官匯報及就處理本港工時情況提供意見，包括應否考慮制定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其他方案；
- (b) 標準工時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全速完成大量探討工時政策方向的工作。政府當局會致力令6名僱員代表再次參與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標準工時委員會計劃盡快進行第二階段諮詢，以便進一步討論工時政策方向及收集公眾意見，供標準工時委員會撰寫報告時作參考；及
- (c) 會向標準工時委員會轉達副主席的建議，以供委員會考慮。

19. 勞工處處長補充，標準工時委員會正討論第二階段諮詢內容框架擬稿，並會在未來會議討論諮詢文件草擬本的內容。

#### *對沖安排*

20.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否履行行政長官在其參選政綱中作出的承諾，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比例。李卓人議員持相類意見，並

關注到政府當局要在現屆政府的任期內完成相關的立法過程，立法時間表將非常緊迫。鄧家彪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就此事沒有立場表示失望。

2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徵詢公眾對退休保障的意見時，亦正就對沖安排諮詢各界。當局會就如何處理對沖問題的可行方案對僱主和僱員的影響及政府的角色，作全面深入的討論。政府當局會努力找出一個勞資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以維護低收入僱員的利益，並進一步強化強積金這根支柱和整個退休保障制度。

22. 對於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退休保障的6個月諮詢期後推展對沖事宜有何籌備工作，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明白勞資雙方就此事有不同意見，並會繼續聽取雙方的意見。在2016年6月底完成公眾諮詢後，政府會仔細分析及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就這個議題作通盤考慮。當局希望勞資雙方能知情而理性地進行討論，藉此凝聚共識，從而尋求最大共通點處理這問題。預計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會就對沖事宜訂下未來方向。

### 人力發展及就業支援服務

23. 由於預期經濟會放緩，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失業情況加劇，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此情況。葉國謙議員表達相類的意見，並預計將面對經濟下滑的危機。葉議員認為必須有多元化的經濟發展，並鼓勵年輕一代在加入不同行業前先裝備自己。

24.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為持有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設立專題就業資訊網上平台，他詢問這個平台與類似以求職人士為對象的該等求職及招聘網站有何區別，以及會否提供就業選配服務。

25. 因應現時與日後的長者健康狀況較佳，以及推算得出未來數年的勞動力將會下降，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進行長遠規



劃，並為長者創造更多兼職就業機會，以補充勞動力。

26. 副主席關注到部分已準備擔任兼職工作的在家料理家務的婦女，在出席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提供的全日制訓練課程時所遇到的困難。另一方面，部分女性兼職僱員因為曾經須要在周末工作而感到難以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27. 在回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時，勞福局局長提出以下各點——

- (a) 勞工市場在2015年10月至12月大致穩定。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連續第六期維持在3.3%的水平。不過，鑒於香港屬高度外向型經濟體系，因而會受到外圍衝擊所影響，加上入境旅遊在過去數月減少及香港的經濟預測並不樂觀，政府當局會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勞工市場；
- (b) 倘經濟環境及就業市場的情況大幅改變，再培訓局將迅速回應培訓機構增加或調撥課程學額的需求。在2014-2015年度，再培訓局計劃提供13萬個課程學額；
- (c) 在2016-2017年度，再培訓局會繼續為較年長人士開辦培訓課程、以試點形式在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舉辦課程，以及擴展"零存整付證書計劃"至其他具市場需求的課程，讓因工作或家庭關係未能修讀全日制課程的學員(特別是女性學員)，可彈性安排時間進修及獲得認可資歷；
- (d) 再培訓局亦會以試點形式於2016-2017年度在九龍東及九龍西各設立一間名為"起步站"的兼職工作轉介平台，為完成相關再培訓局課程

的新來港學員提供登記、職位轉介及跟進服務，預計在首年可成功轉介共2 000名學員受聘擔任兼職工作；

- (e) 勞工處會繼續實施多項措施，協助釋放潛在勞動力。當局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包括居家辦公。此外，為協助婦女繼續就業的同時，亦能履行其家庭責任，政府當局將繼續加強在社區提供資助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在平日、周末及公眾假期延長服務時間，以期消除阻撓婦女就業的障礙；及
- (f) 勞工處會繼續提供一系列廣泛的就業支援服務，以照顧求職人士不同的需要，有關服務包括——
  - (i) 為加強對持有高等學歷的人士，特別是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港人移民第二代的就業支援，勞工處約於2016年第四季設立一個專題就業資訊的網上平台，並提供網上交流室，讓他們了解香港勞動市場的情況，以及透過新設網頁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
  - (ii) 勞工處已在2015年下半年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以鼓勵僱主為40歲或以上人士，包括在家料理家務的婦女及提早退休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兼職工作機會；
  - (iii) 勞工處將繼續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於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招聘中心及招聘會工作。這些就業服務大使可協助勞工處人員向求

職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及

- (iv) 為加強對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會透過試驗計劃，聘用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深入的心理／情緒輔導。

28. 當局向30歲或以上、具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修讀再培訓局提供的資歷架構第一及第二級課程的學員提供的再培訓津貼為每日153.8元，這個金額已有大概20年沒有調整，因此，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再培訓津貼的水平。

29. 勞福局局長表示，鑒於公共資源有限，以及再培訓局藉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和再培訓課程及相關就業服務，以提升本地僱員的技術，從而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當局沒有計劃增加旨在向學員提供交通津助的再培訓津貼。不過，王國興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再培訓津貼的水平進行檢討。

#### 建造業的人力供應

30. 鑒於勞工界強烈反對，王國興議員詢問，自當局在2014年4月及2015年5月分別推出優化措施及靈活性措施後，有關建造業輸入勞工的進展為何。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就2016年將推出的新措施提供更多資料。梁耀忠議員關注到輸入勞工將削弱本地工人的議價能力，他詢問輸入勞工會否擴大至建造業以外的其他行業。

31. 勞福局局長澄清，補充勞工計劃自1996年已開始實行，讓面對真正人手短缺的不同行業僱主輸入只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鑒於人手情況嚴峻，政府當局自2010年獲批4億2千萬元撥款，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培訓本地建造業人才及吸引新人入行，尤其是吸引年青人加入建造業。在2009至2015年期間，建造業議會已培訓超過18 000名半熟練技術工人。儘管如此，熟練技術

工人短缺的問題仍未完全解決。據建造業議會在2015年年底所作的預測，建造業熟練技術工人短缺的情況在未來數年會持續。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保障他們的工資水平的大前提下，本港仍然有真正需要輸入勞工，以滿足發展所需。勞福局局長強調，優化措施旨在加快處理有關補充勞工計劃下建造業涉及公務工程合約的輸入勞工的申請程序。政府當局與建造業議會一直密切留意建造業的人手需求情況。

32. 李卓人議員警告，有關輸入勞工的申請批核，絕不能繞過補充勞工計劃下的現行機制。

### 高處工作工人的安全

33. 對於有何具體措施提升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將會採用的具體措施的資料。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會在2016年透過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向承建商及工人加強推廣高處工作的安全措施，包括推廣使用合規格的工作台進行離地工作，以及必須配戴設有下頷索帶的安全帽。勞工處會繼續聯同不同持份者，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及建造業議會轄下相關專責小組加強宣傳高處工作的安全，並商討可以消除高處工作危險的措施，以及培養一種安全工作的文化。

### 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的工傷保障

34. 潘兆平議員及主席均關注到，行政長官曾在其參選政綱中提出成立特別專責小組，研究如何改善高風險行業工人的保障，包括保險、工傷賠償、治療／及康復服務等。勞福局局長及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由勞工處統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完成一份就現時對受傷僱員提供工傷保障進行的內部研究。當局將會成立一個由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代表所組成的專責小組，將會負責研究該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就不同議題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並採取"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落實推行達成共識的措施，以改善

高風險行業僱員的工傷保障，包括保險、工傷賠償、治療／及康復服務。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關工作。

35. 陳健波議員提述香港中文大學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開辦的工傷康復計劃成效正面，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這該計劃採納為本港康復計劃的模式，為受傷工人提供有效及適時的康復計劃，協助他們早日復工。

36. 勞福局局長認同康復及早日復工的理念，並同意在有關各方共同努力下，現有康復評估安排仍有改善空間。事實上，自2003年起，勞工處與保險業合作推出"自願康復計劃"，透過保險商的安排，為受傷僱員提供額外途徑，在私營機構免費享用適時的醫療及康復服務，使他們可以在安全情況下迅速康復，早日復工。"康復"其實是上述專責小組的其中一個研究範疇。

#### 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37. 陳健波議員援引新加坡政府的經驗，指出該國藉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僱主實施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他因而促請政府當局推行類似積極措施，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紓緩因商討標準工時的課題而產生的緊張勞資關係。

38. 主席指出，儘管政府當局自2006年已不斷推廣，僱主在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仍無重大進展，主席對此表示關注，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有關工作力度，以期令更多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3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向僱主提供津貼的建議難以實行，因為此舉涉及慎用公共資源的原則。相反，當局鼓勵僱主靈活地採用最符合僱員及企業雙方利益的相關處理方式。此外，在制訂家庭友善僱傭政策時，當局亦應適當地考慮本地的情況。勞工處處長補充，一個工作小組已為飲食業僱主制訂了一套以該行業為依歸的實用指

引，讓他們可以設計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以期吸引更多加入行業。

## V. 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65/15-16(04)號文件，2016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16年施政報告施政綱領小冊子)

40. 應主席的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教育局各項持續推行的措施，特別提述資歷架構在2015年的主要發展概況；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教育局局長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已於2016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2)704/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 資歷架構的發展概況

41. 單仲偕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要求當局就資歷架構中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運作提供更多資料。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美容業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中因何申請成功率相對較低。

42.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回應時表示，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讓具有不同背景的相關行業從業員在工作崗位上積累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可通過機制獲得正式確認。現時，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已在14個行業推行。這些行業的從業員可就相關的能力單元組合申請過往資歷認可的資歷。因此，每項過往資歷認可的申請或會涵蓋多於一個能力單元組合，此情況亦解釋了已處理／正處理的申請個案少於相應的能力單元組合。同時，每名從業員或會提出多於一項申請，而已處理／正處理的申請數字亦會包含不成功的個案。過往資歷認可的申請數字中，包括了已處理及完成評估的個案(如適用的話)及那些正在處理的個

案。對於近期才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行業，當局仍正在處理有關申請。

43. 教育局局長指出，若干特定行業只要制訂了相關《能力標準說明》，便可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教育局副秘書長補充，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方便計劃進修的從業員知悉本身在行業中通過積累經驗或以往接受培訓而已具備的能力，從而避免重複接受相同技能的培訓。

44. 單仲偕議員指出，資歷架構自2008年推行以來，截至2015年11月30日為止，當局只收到15 617份過往資歷認可的申請，而大部份行業還沒有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單議員詢問當局在推廣資歷架構上遇到的困難為何。主席及副主席對此亦表關注。主席查詢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具體措施以提升僱主及僱員對資歷架構的功能的認識，從而促進這機制的進一步發展。副主席關注到僱主對資歷架構的認識有限，認為政府應積極地在公務員招聘政策上率先承認資歷架構，以鼓勵不同行業接受及認可資歷架構。

45. 教育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表示——

- (a) 資歷架構基金於2014年9月成立，為持續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收入。值得注意的是，在資歷架構下21個行業／界別成立了20個諮委會，資歷架構在本港勞動人口中的涵蓋率已提升至53%。新的服裝業諮委會已於2015年7月1日成立，預期待日後會有更多行業成立諮委會。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的持份者接觸，以探討成立更多諮委會的需要及可行性；
- (b) 政府當局承認有需要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傳資歷架構，並會制訂詳細的品牌策略，以期在未來提升資歷架構的公眾形象及在不同持份者心目中的認受性。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及推廣

資歷架構，讓所有界別(包括學界、業界及社會大眾)更廣泛接受資歷架構；

- (c) 本港開辦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數目越來越多，可見資歷架構的接受程度及認受性已越見廣泛；及
- (d) 政府當局會跟進委員提出有關政府招聘政策應參考資歷架構的意見及建議。至於非政府界別，值得注意的是，相關諮委會所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由於已涵蓋有關界別在不同範疇工作的僱員所須具備的技能、知識、及所須達到的成效標準，可以作為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例如在員工招聘方面)的有用參考資料。

46. 教育局副秘書長補充，資歷架構是一個七級的資歷制度，這個制度確立了一個"四通八達"的學習階梯，讓個別人士可按各自發展路向，在學術及培訓上達致不同專業水平。資歷架構自2008年推行以來，政府積極協助成立以行業作主導的諮委會，並向業界推廣，加強各界認識資歷架構的好處。政府將不斷在這方面作出努力。

47. 不過，主席對資歷架構的發展，以及在不同行業認受性不足依然表示關注。主席指出，物業管理業提出過往資歷認可的申請數字要比其他行業為高。據他理解，從業員在取得過往資歷認可的資歷後，便可獲得加薪。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廣資歷架構時，可考慮參考此項安排。

#### 與其他地區在資歷架構方面的合作

48. 就政府當局文件中第10段提及與其他地區資歷架構的合作，潘兆平議員詢問，持有資歷架構認可資歷的人士有否在其他地區基於其資歷而受聘。教育局局長認同持續教育及終身學習對長遠提升工作人口的競爭力至為重要，而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在資歷架構方面加強與其他地區



的合作，促進交流及分享經驗亦屬非常重要。政府當局正循這方向努力，並找尋不同機會，加強與其他區域及地區合作，以促進學員的流動性及資歷提升能力。

49. 就資歷架構秘書處在2011年5月與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簽署的《粵港就加強兩地職業標準及資歷認可交流和互通的合作意向書》，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簽署該意向書後，在多大程度上有助推廣兩地學員資歷的相互認可，以及促進學員的流動性及資歷提升能力。

50.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表示自簽署意向書後，當局已展開大量工作，包括為若干特定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進行比較研究。此外，根據意向書及職業訓練局提供的專業能力評估，安排進行了多邊協商及合作，以進一步發展"一試多證"計劃，從而取得國家及國際認可。現時，美容及美髮業的專業能力評估，已獲得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及國際專業標準聯盟認可。

#### 提供支援

51. 潘兆平議員認為僱員在進修及報讀培訓課程時應該獲得支持。為配合資歷架構的發展，潘議員對政府當局這方面的長遠計劃及會否考慮立法提供進修假期表示關注。

*[主席表示延長會議15分鐘]*

#### 其他事項

52. 副主席表示支持當局推行新措施如學習體驗獎勵計劃，讓優秀的從業員參與世界各地的學習活動，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平台，讓中學生可以在職場取得實習經驗。

53. 潘兆平議員認同職業教育是2016年施政報告其中一項施政重點，因而對職業教育及副學士教育之間爭取學生的競爭表示關注。

54.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對中學教育，以至職業及專業教育和培訓來說，獲取實習經驗均有其需要。一如2016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已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這些建議。為此，香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將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及培訓"，涵蓋至學位程度的相關課程。

5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積極的措施，在不同界別推廣實施資歷架構。具體而言，主席要求教育局向政府的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轉達向僱員提供進修假期的建議，以供其考慮。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4日